2009年海洋大事记

一月

中国南极长城站卫星网络通讯系统建设成功。1月1日，中国南极长城站卫星网络通讯系统建成并投入使用，同时，中国南极中山站的卫星网络通讯系统也即将建成，这将有效解决我国南极两站接通互联网、电话通讯和科考数据实时传输等方面的难题。

我国首次成功发现非活动海底热液区。我国第20航次大洋科学考察队首次在西南印度洋海域深海洋中脊成功发现一个非活动海底热液区。本次发现表明我国已初步具备全面探索海底热液区的能力。

中国南极昆仑站建成。1月27日，我国第一个南极内陆科学考察站——昆仑站在南极内陆冰盖最高点冰穹A地区胜利建成。

二月

中国海监2009年全海域定期维权巡航执法工作全面启动。2009年中国海监将进一步加大了全海域定期维权巡航执法力度，重点加强对侵权事件多发海域的监管，代表国家在我国管辖海域行使行政管辖，有效维护我国海洋权益。

全国海洋厅局长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召开。2月16日，全国海洋厅局长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在北京隆重召开。国土资源部部长徐绍史出席会议并致辞，国家海洋局党组书记、局长孙志辉主持会议并作了题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实现海洋事业科学发展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国家海洋局党组成员、纪委书记周茂平作党风廉政建设报告。

2009年度全国海域和海岛管理工作会议召开。2月19日，国家海洋局组织召开2009年度全国海域和海岛管理工作会议。会议主要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全国海洋厅局长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去年工作，部署今年任务。会议提出，要统一认识、坚定信心，努力开创海域和海岛管理工作新局面。

三月

首次全国海洋观测预报和防灾减灾工作会议召开。全国海洋观测预报和防灾减灾工作会议在河南郑州举行。这是我国首次召开全国规模的以海洋观测预报和防灾减灾为主题的工作会议。

2009年全国海监工作会议召开。3月3日~4日，2009年全国海监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提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海洋厅局长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

实科学发展观，统一思想、转变观念、增强信心、扎实工作，全面推进海监执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2009年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与国际合作工作会议举行。3月3日，国家海洋局国际合作司在京召开了2009年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与国际合作工作会议。

四月

北海分局首次登检外籍光缆施工船。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派出“中国海监17”船，乘载由8名执法监察人员和技术人员组成的登检执法组，依法对在青岛近海海域进行光缆铺设施工作业的马绍尔群岛籍“泰科永久”号光缆铺设船进行海上监视和登检。

我国最大海水淡化项目在青岛正式开工建设。我国目前最大的海水淡化项目——青岛百发海水淡化项目近日正式开工建设。预计该项目2011年可建成通水，届时每天可生成10万吨淡水供市民饮用。

我国“十二五”海洋科技发展规划研究编制工作全面启动。该规划将以重大需求为导向，设计专题研究的纲要框架，系统考虑海洋科技发展任务，涵盖全国各涉海科技领域，体现大海洋学科交叉。

我国油指纹鉴定技术达国际先进水平。4月22日，油指纹快速分析辅助鉴别及油品信息可视化管理系统在青岛通过了由国家海洋局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和鉴定。该系统是目前国内第一个用于溢油快速鉴别的数字化业务系统，其成功研发填补了我国在油指纹库建设体系及溢油鉴别技术研究领域的又一个空白，标志着我国油指纹分析鉴定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庆祝人民海军成立60周年海上大阅兵在青岛举行。4月23日，庆祝中国人民海军成立60周年海上大阅兵在青岛附近海域拉开帷幕，这是新中国历史上首次大规模多国海军检阅活动。

我国首个大型海上风电场项目用海获国务院批准。我国第一个大型海上风力发电场——上海东海大桥100兆瓦海上风电示范项目的海域使用申请，近日获得国务院批准。

世界级海洋钻井平台在沪下坞。我国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标志性工程、备受世人瞩目的世界第六代3000米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在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顺利下坞，进入关键的搭载总装阶段。这是我国首次自主设计、建造的当今世界上最先进的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填补了我国在深水钻井特大型装备项目上的空白。

五月

国际海洋资料和信息交换会议在京隆重召开。5月4日，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主办、国家海洋局承办的国际海洋资料和信息交换委员会（简称IODE）第20次大会在北京隆重开幕。

山东率先建立海洋经济发展情况分析和海洋统计会商制度。山东省召开海洋经济发展形势分析暨海洋统计数据会商会议，在全国沿海省市率先建立了海洋经济发展情况分析和海洋统计会商制度。

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会召开。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旨在全面推进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部署省级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关工作。

北海分局首次发布渤海海洋环境公报。经国家海洋局批准，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首次发布了《2008年渤海海洋环境公报》。公报总体显示，渤海近岸海域污染较重，生态问题日益突出，经济发展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日益凸显。

我国提交200海里外大陆架初步信息。5月11日，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及《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有关决定，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关于确定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初步信息。这次提交的文件涉及中国东海部分海域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中国对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中方保留今后在其他海域提交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信息资料的权利。

首届世界海洋大会开幕关注海洋与气候变化。5月11日，首届世界海洋大会在印尼万鸦老开幕。会议主要讨论海洋与全球气候变化的关系等一系列议题。

中国与印尼签署海洋合作联合工作组实施协议。5月13日，中国与印尼在世界海洋大会上签署了关于建立海洋合作联合工作组和中国—印尼海洋和气候研究中心的实施协议，以加强中印双方在海洋领域的合作。

国家海洋局同江苏省签署促进江苏沿海开发合作备忘录。5月15日，国家海洋局同江苏省人民政府在南京签订了《共同推进江苏海洋事业发展促进江苏沿海开发合作备忘录》。

国家海洋局发布《中国海洋发展报告2009》。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在京举行了《中国海洋发展报告2009》一书首发仪式。

近海绿潮灾害调查及其预测与防治研究专项启动会议召开。5月14日，国家海洋局在青岛召开我国近海绿潮灾害调查及其预测与防治研究专项启动会议。

国家海洋局建立渤海定期巡航制度。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开展渤海石油勘探开发活动定期巡航执法检查工作的意见》，决定建立渤海定期巡航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渤海日益扩大的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活动的巡航监视。

2009年近海海洋科考开放共享航次起航。中科院海洋研究所“科学一号”海洋科学综合考察船在青岛中苑码头起航，开始执行2009年度中国近海海洋科学考察开放共享航次（春季）任务。

六月

国家海洋局召开海洋生态损害赔偿办法编制工作会。国家海洋局海洋环境保护司在厦门召开了《海洋生态损害赔偿办法》编制工作研讨会，对由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承担起草的《办法》讨论稿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海洋能开发利用项目启动。6月2日，国家海洋局科技司在京组织召开了“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海洋能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启动及课题实施方案评审会，正式启动了该项目。

中马海洋科技合作协议在京签署。6月3日，国家海洋局局长孙志辉与马来西亚外交部部长阿尼法·阿曼分别代表两国政府在人民大会堂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马来西亚政府海洋科技合作协议》。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和来华进行正式访问的马来西亚总理纳吉布出席了签字仪式。

《海南省珊瑚礁保护规定》出台。海南省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海南省珊瑚礁保护规定》。该规定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旨在加强对珊瑚礁资源的保护，促进沿海生态环境的改善。

国家海洋局启动海域管理大检查。为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项目审批和地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评审工作，国家海洋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海域使用管理工作大检查。6月9日，国家海洋局在北京组织召开了检查工作第一次会议。

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6月10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

“大洋一号”船赴南海执行海试任务。6月10日，我国大洋科考船“大洋一号”从青岛起航赴南海执行海试任务，为执行下一航次大洋科考任务作准备。

我国首个数字海洋公众服务系统“中国数字海洋公众版”发布。6月12日，国家海洋局在天津举办第二届中国“数字海洋”论坛暨“iO—cean中国数字海洋公众版”发布典礼。“iOcean中国数字海洋公众版”是我国首个“数字海洋”公众服务系统，旨在普及海洋知识，宣传海洋文化，增强海洋意识。

未来中国科技发展路线图问世。中国科学院发布《创新2050：科技革命与中国的未来》战略研究系列报告。该报告描绘了中国至2050年重要领域科技发展的路线图。

全国海洋立法工作计划制度正式实施。国家海洋局正式实施全国海洋立法工作计划制度，制定并印发了《2009年全国海洋立法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旨在做好全国海洋立法工作，促进国家与沿海地方在海洋立法工作中的协调发展，推进国家与地方立法的交流与沟通。

国内最大海水淡化设备制造项目在河北投产。国内最大的海水淡化设备制造项目在河北迁安市投产。

中朝海洋科技合作第十四次会议举行。根据《中朝海洋科技合作议定书》和《中朝海洋科技合作第十三次会议纪要》，应朝鲜气象水文局邀请，国家海洋局陈连增副局长率团于6月16日~6月19日访问了朝鲜，与以朝鲜气象水文局刘凤哲副局长为团长的朝方代表团共同举行了中朝海洋科技合作第十四次会议。

世界首座超深水海洋钻探储油平台建成。6月28日，世界首座圆筒型超深水海洋钻探储油平台在江苏启东中远海洋工程基地建成并正式命名。这标志着我国海洋工程装备设计与建造能力已跻身世界先进水平。

七月

国务院通过辽宁沿海经济带发展规划。国务院原则通过了《辽宁沿海经济带发展规划》。该规划的通

过，对于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完善我国沿海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扩大对外开放，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北海分局启用首个海区级海洋预报视频综合会商系统。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启用国家海洋局第一个海区级海洋预报视频综合会商系统，召开了首次北海区海洋预报减灾工作专题视频会议。该系统的成功使用，实现了北海区海洋预报中心与国家海洋预报中心以及海区各海洋中心站的即时会商。

国内首艘自主建造大型海工铺管船建成。7月5日，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公司承建的国内首艘独立设计制造的1200吨浅水铺管船“海洋石油202”正式交付给中国海洋石油工程公司。

沿海举行活动庆祝第五个中国航海日。7月11日，我国第5个航海日——2009年中国航海日庆祝活动在大连举行。今年航海日的主题为庆祝新中国60周年、迎接航海新挑战。

向阳红09船圆满完成西太平洋海域合作调查项目。7月11日，向阳红09船圆满完成“西太平洋海域海洋灾害对气候变化的响应”第一航次的调查任务，返回中国海监第一支队码头。

“大洋一号”船圆满完成海试任务。7月11日上午11时，执行2009年综合海试任务的“大洋一号”船，在圆满完成海试任务后停靠在广州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码头。

首届中国海洋博览会举办。7月18日，首届中国海洋博览会暨“海洋事业60年成就展”在广东珠海举办。这是新中国历史上首个综合展示海洋事业发展的博览会。

“大洋一号”船起航执行最大规模海洋科考。本航次将面临大洋调查时间最长、任务最重、技术最新等三大挑战，将第一次采用深海地震仪、水下机器人等高新技术手段。

福建省出台海域采砂临时用海管理办法。福建省颁布实施《福建省海域采砂临时用海管理办法》。这是我国第一部通过立法程序解决海域采砂问题的地方政府规章。《办法》于2009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

山东潍坊将建全国最大的海洋化工基地。潍坊出台化工产业调整振兴规划，提出全力打造海洋化工、石油化工、煤化工三大集群，到2011年建成全国最大并具世界先进水平的海洋化工产品基地。

松江鲈鱼种质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落户山东文登。国家海洋局正式批准设立文登海洋生态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以保护幸存的松江鲈鱼原种群。该保护区是全国唯一的松江鲈鱼种质国家级特别保护区。

八月

福建全面开展海底文物普查。由中国国家博物馆、福建博物院、福州市文物局以及部分其他省（市）的国家水下考古专业人员组成的福建沿海水下文物普查工作队，开始对平潭大练海域沉船遗址进行水下考古发掘和打捞，并全面开展福建海底文物普查工作。

中国·青岛国际海洋节隆重开幕。8月9日，2009中国青岛国际海洋节在奥帆中心拉开帷幕。海洋论坛、海洋体育、海军活动以及海洋文化产业等系列活动献上一场规模空前的海洋文化盛会。

国家海洋局与山东省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8月12日，国家海洋局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在山东省济南市签署了《关于共同推进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技术方案专家论证会召开。8月17日，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技术方案专家论证会在北京召开。来自经济、地理、规划、宏观管理、海洋等领域的专家，听取了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技术方案编制情况汇报并进行了认真论证。

国家海洋局复审20项国家标准145项行业标准。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开展2009年度海洋标准复审清理工作的通知》，确定将对20项海洋国家标准和145项海洋行业标准组织开展复审工作。

国务院公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第559号国务院令，公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条例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我国首座自升式海上采油平台顺利下水。8月21日凌晨4点，我国第一座自升式海上采油平台——中海油自安装采油平台在胜利油田油建公司桩西海工建造基地顺利下水，正式进入运行调试阶段。

海洋生态保护与建设意见出台。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与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旨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海洋生态文明，全面落实监督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生态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海洋自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的重要职责。

“大洋一号”完成第21次大洋科考第一航段任务。8月24日，历时40天、航程4900海里的“大洋一号”船圆满完成第21次大洋科学考察第一航段调查任务，顺利抵达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波纳佩港进行休整和补给。

我国目前规模最大的反渗透膜项目在北京开工。8月24日，我国目前规模最大的反渗透膜项目在北京开工建设，该项目由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日本东丽公司联合开发。

九月

《海域使用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出台。财政部、国家海洋局联合印发《海域使用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这是《海域使用管理法》颁布施行后出台的又一个重要配套规范性文件。该办法于2009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

首次全国海域使用论证工作会议召开。9月3日，国家海洋局组织召开了全国海域使用论证工作会议。这是1998年海域使用论证制度创建以来，国家海洋局召开的首次海域使用论证专题工作会议。

我国举行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规模海上搜救演习。9月4日，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规模海上搜救演习——2009年国家海上搜救桌面演习暨东海搜救演习成功举行。国家海洋局海洋预报减灾司派员参加了在北京的桌面演习，“中国海监41”船参加了在浙江的实战演习。

国家海洋局聘请环球漂洋者翟墨为海洋公益形象大使。9月9日，国家海洋局在京举行仪式，聘请中国单人无动力帆船环球航海第一人翟墨为海洋公益形象大使。这是国家海洋局继聘请著名演员兼导演张国立为海洋公益形象大使后，聘请的第二位海洋公益形象大使，旨在让海洋宣传工作更加形象化、具体化、大众化，进一步提高全民族的海洋意识。

国家海洋局部署落实《渤海环境保护总体规划》。9月9日，国家海洋局召开了落实《渤海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工作会议，全面部署《渤海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确定的海洋管理部门应承担的工作任务。

2009年度海洋创新成果奖评审会。9月10日~11日，国家海洋局组织召开了2009年度海洋创新成果奖评审会。对32项研究类申报项目和50项转化类申报项目进行了认真评审。

海峡两岸六十年来首次联合进行海洋执法。9月12日，海峡两岸海洋执法部门60年来首次联合执法，在厦门—金门海域启动打击海上违法采砂、倾废、电炸毒鱼等行为的专项行动。此次行动由中国海监总队组织实施，台湾海巡部门指令金门海巡队派出4艘船艇参加了此次联合执法。

国家海洋局出台加强海洋标准化工作意见。国家海洋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海洋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旨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海洋标准化体系建设，努力提高海洋事业发展中标准化工作的保障支撑作用。

《中华海洋本草》在京首发。9月27日，“908专项”的成果结晶、我国首部海洋药物领域大型辞书《中华海洋本草》在京首发。《中华海洋本草》是集中国海洋药物之大成，全面系统记载海洋药物、药理与有效作用的历史、现状及发展前景的专著。

十月

中国第26次南极科考队出征。10月11日，中国第26次南极科学考察队“雪龙”号极地科考船从上海出征。

中国科技资源共享网开通。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门户网站中国科技资源共享网 (www.escience.gov.cn)近日在北京开通，由国家海洋局建设并开通的三大海洋资源共享子项目——海洋科学数据共享平台、极地标本资源共享平台、海洋微生物菌种资源共享平台也正式纳入其中运行。

中国海监总队首次船舶安全管理工作会议。10月15日，中国海监船舶安全管理工作会议召开。

江苏出台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政策。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江苏省政府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监局制定的《关于推进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工作的意见》，对海域使用权抵押申请人范围、海域使用权抵押登记制度、海域使用权价值评估等方面作了规范性要求。这标志着江苏在海域使用权物权制度建设上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我国首艘可燃冰综合调查船“海洋六号”正式入列。10月18日，中国地质调查局副局长王学龙在广州正式向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移交了“海洋六号”船舶适航证书。这标志着我国第一艘自主研制的可燃冰综合调查

船正式入列，将使得我国海洋地质调查装备进入国际先进行列。

中国海洋摄影协会在京成立。中国海洋摄影协会10月16日在北京成立。这是国内首个以海洋为主要摄影创作对象的群众性文化社团组织。

北部湾将打造世界顶级滨海旅游地。由国家旅游局组织、协调、指导，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局具体组织实施，广东、海南两省大力支持配合编制的《北部湾旅游发展规划》通过了专家评审。

第一届中俄海洋科学研讨会召开。10月22日，由中国国家海洋局和俄罗斯自然资源部共同主办的第一届中俄海洋科学研讨会在山东省青岛市开幕。此次会议旨在纪念中俄（苏）建交60周年，促进中俄海洋领域的合作，加强两国海洋科学家的交流。

我国启动滨海湿地保护问题与对策研究项目。由中国海洋发展研究中心批准立项的重大科研项目——我国滨海湿地保护问题与对策研究正式启动。

我国开展海洋环保联合执法督查。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海洋局、全军环办等9部门联合开展了全国海洋环境保护联合执法检查督查工作。此次督查工作由9个部门派员组成渤海、黄海和南海3个督查组，于10月下旬至11月初分别赴渤海的河北和辽宁、黄海的江苏、南海的广西开展联合督查。

世界最大隧桥在沪通车。10月31日，经过11年的研究论证、近5年的艰苦建设，世界最大隧桥结合工程——上海长江隧桥正式通车。上海长江隧道的贯通，不仅造就了世界工程史上的一个奇迹，也意味着崇明岛将成为上海最具发展潜力的生态产业和中国重要的海洋装备业聚集区。

十一月

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联合会海洋与渔业专门委员会成立。11月2日，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联合会海洋与渔业专门委员会成立大会在山东青岛召开。

国家深海基地筹备组成立。11月3日，国家深海基地筹备组成立暨工作会议在青岛召开。

厦门国际海洋周隆重举行。11月6日，2009厦门国际海洋周在福建省厦门市隆重开幕，主题为海岛保护与可持续利用。

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国际论坛在厦门举行。11月7日，在由国家海洋局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主办的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国际论坛上，200多名国内外专家首次围绕以基于生态系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主题进行了交流与研讨。

我国启动省级海洋功能区划修编工作。国家海洋局下发通知，正式启动省级海洋功能区划修编工作。要求各省（区、市）海洋厅（局）在2010年底前完成区划成果编制。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科技发展专项规划海洋领域启动编制。11月12日，《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科技发展专项规划》海洋领域（包括海岸带）编写专家组第一次会议在京召开，正式启动了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科技发展专项规划海洋领域的编制工作。

中韩续签海洋合作谅解备忘录。在11月17日举行的中韩海洋科技合作联委会第十次会议上，中国国家海洋局陈连增副局长和韩国国土海洋部海洋政策局朱成日告局长分别代表各自的部门续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和大韩民国国土海洋部海洋科学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纪念极地考察25周年座谈会召开。11月20日，国家海洋局会同有关部门在京召开纪念中国极地考察25周年座谈会，回顾极地考察走过的光辉历程，研讨极地考察的重大意义，规划我国极地科学考察工作的发展方向和奋斗目标。

国家海洋局发布新的海洋灾害应急预案。国家海洋局修订并发布了新的《风暴潮、海浪、海啸和海冰灾害应急预案》，台风风暴潮消息至少提前72小时发布。该海洋灾害应急预案发布后，国家海洋局2006年发布的海洋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海洋与气候变化战略研讨会召开。11月25日，海洋与气候变化战略研讨会在京召开。此次研讨会旨在加强海洋领域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推动海洋领域相关方面的科研工作进展，发挥国家战略中海洋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作用。

中韩签署黄海大海洋生态系战略行动计划。中国与韩国在西安签署了黄海大海洋生态系战略行动计划。该战略行动计划是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支持的黄海大海洋生态系项目下形成的。

国务院批准澳门特别行政区新城区建设填海计划。

国务院已批准同意澳门特别行政区填海造地用于新城区建设。澳门新城区填海工程位于澳门半岛东部、澳门半岛南部和氹仔北部，规划建设五大区块，用海总面积为361.65公顷，其中填海面积349.15公顷、桥梁用海12.5公顷。

2009中国极地科学学术年会召开。2009中国极地科学学术年会在福建省福州市召开，本次年会以极地新里程为主题。

国务院批复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发展规划。11月23日，国务院正式批复《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发展规划》，这是2009年我国批复的第五个沿海区域的规划。

2009年度东海区海洋科技学术交流会在沪召开。11月23日~24日，2009年度东海区海洋科技学术交流会在上海海洋大学召开。

东亚海大会第三届部长论坛召开。11月26日，东亚海大会在总结了大会报告、学术交流、青年论坛等成果之后，召开了为期一天的第三届部长论坛。

十二月

清华大学海洋法研究中心成立。12月10日，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与清华大学法学院在清华大学联合举办了清华大学法学院海洋法研究中心成立仪式并签署了合作协议。

世界最长跨海大桥港珠澳大桥开工。12月15日，港珠澳大桥开工仪式在广东珠海情侣南路举行。这是继三峡工程、青藏铁路等之后，我国又一举世瞩目的重大基建工程，也是粤港澳首次合作建设的大型跨海大桥，建成后将成为世界上最长的跨海大桥。

国家发改委与国家海洋局联合发文加强围填海规划计划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海洋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围填海规划计划管理的通知》。通知强调指出，加快开展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的修编工作，建立区域用海规划制度，实施围填海年度计划管理，依托规划计划制度切实加强围填海项目审查等。

北海区涉外海洋科研管理座谈会在青岛举行。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在青岛举办了北海区涉外海洋科研管理座谈会。

全国最大海洋牧场在长海县小长山乡建成。辽宁省大连市獐子岛渔业在长海县建设现代海洋牧场已突破1000平方公里，是迄今全国最大的海洋牧场。

国家海洋局开展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系统运行情况视频检查。国家海洋局成立以海域和海岛司吕彩霞巡视员为组长的检查组，通过视频形式对沿海省、市两级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运行情况进行了为期5天的检查。

浙江象山韭山列岛晋升为国家级保护区。浙江象山韭山列岛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并开始公示。该保护区总面积11.495万公顷，这将是浙江省内面积最大的海洋类型自然保护区。

中国海监总队与韩国海洋警察厅签订合作谅解备忘录。12月14日～17日，以国家海洋局副局长、中国海监总队总队长张宏声为团长的中国海监代表团应邀正式访问了韩国海洋警察厅。访问期间，中国海监总队与韩国海洋警察厅正式签订了合作谅解备忘录，并就双方今后的合作达成了共识。

《中美海洋与渔业科技合作议定书》第六次续签。12月23日，在中美海洋领域合作30周年之际，中国国家海洋局局长孙志辉与美国国家海洋与大气局局长简·卢布申科第六次续签了《中国国家海洋局和美国国家海洋与大气局海洋与渔业科学技术合作议定书》。这标志着中美两个海洋大国再次承诺将继续携手，共同推动在双方感兴趣的海洋领域的合作。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开馆。12月24日，广东省阳江市政府、广东省文化厅在阳江市海陵岛隆重举行了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开馆仪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12月26日通过，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